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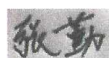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20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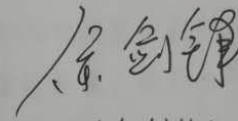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20年8月13日